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10：3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

主席：陳學務長其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陳錦瑩

壹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出席學生事務會議，針對本學期學生事務各類工作事項，請委員協助檢視與指導並協助宣導相關事項，以利學生事務工作推展順利。

貳、上次（112 學年度第 1 次）會議紀錄提請確認：備查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：准予結案

肆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書面資料請參閱議程資料。

二、口頭補充報告

(一)生輔組：因應全國學生自傷/殺案件逐年攀升，為重視學生心理問題，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實施心理調適假，目前尚屬初步實施階段，雖難以避免有學生濫用情形，但本校已透過此機制發現有 2 名學生因遭到詐騙影響心情而申請心理調適假，並協助報警，故此機制仍有其效用，也請各位師長於學生申請心理調適假時，能多給予關心及了解原因。

(二)課指組：

- 1、ACT 社團幹部培訓營預計於 9 月 6-7 日假曾文青年活動中心辦理，在學生幹部的培訓上，本校投入很多資源，也請系上師長鼓勵同學盡量參加。
- 2、本校學生會會長因學生無參選意願，導致難產，請系上師長鼓勵學生參與，學生會長可作為學生與學校間之橋梁，以適時表達學生需求與權益。

(三)衛教組：本學期發生 2 名學生肺結核確診病例，已匡列 244 名學生辦理胸部 X 光檢查，另因其中 1 名確診個案屬於中高度傳染力，預計本(22)日及 5 月 29 日進行 2 場抽血檢查，以期盡早發現潛伏感染者。本組將持續與斗六市衛生所緊密聯繫，一起合作防疫。

(四)服學組：依據教育部函示，本校大一新生服務學習即將進行轉型，目前服務學習為 0 學分，後續可能轉變為有學分或活動形式參與，目前刻正與相關單位討論中，定案後會再公告實施。

(五)軍訓組：

- 1、經統計，近 3 年本校學生被詐騙總金額將近 200 萬，本組雖已利用各種集會活動場合一再進行反詐騙宣導，惟因詐騙案件猖獗，仍有賴師長協助加強宣導，以防止學生受騙。

2、本星期六畢業典禮，請各系所轉知畢業生準時就位，以利掌握剩餘空位提供家長候補入座觀禮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修正本校「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）

說明：

一、為服務學生、未來學生、教師、職員、校友、家長、校外人士、廠商、其他、住宿學生，修正本校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增加收管拾獲證件接收單位。

（二）增加開立領據要件(三聯單)，以供日後查核使用。

（三）依民法第 807-1 條款合併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六)條款後，重新定義拾獲物處理方式。

（四）拾得人若有權取回遺失物時仍不願取回遺失物，得簽具捐贈校方遺失物同意書，將所有權交予校方處理

二、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(附件四 P16-18)。

三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差假請假規定」第二點及第七點規定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本規定第二點，因碩二以上學生無導師，故碩二以上學生之請假單擬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假，以完善校園輔導機制。

（二）於本規定第七點新增心理調適假亦不列入缺課計算。

二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五(P19-2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潘國際長偉華：有位外籍生與指導教授長期失聯，無法聯繫上，不排除在校外打工，其以學生身分辦理簽證入境台灣，但在校外打工，來台目的顯與求學不符，經詢問教務處，無相關法規可以處置，想請問學務處是否有相關規定可以解除其學生身分，以免學生在外涉及不法，進而影響學校校譽。

主席回應：學務處亦無合適之規定可以處置該生，僅能被動處理，例如學生被警察查獲判刑，才能記過退學，建請國際處評估是否向入出境管理局通報該生失聯，協請搜尋。

柒、主席結論(無)

捌、散會(同日 11 時 15 分)